

上訴審裁小組
(建築物條例)



APPEAL TRIBUNAL
(BUILDINGS ORDINANCE)

日期 2014 年 7 月 25 日
Date:

直線電話: 3509 8877
傳真號碼: 2189 7334

本函檔號 () in AT(B) 67/03/10223 (371-2014)
Our Ref:

來函檔號
Your Ref:

傳真及普通郵遞
(8169 2860)

九龍
觀塘興業街 14 號
永興工業大廈 13/F C4 室
林哲民

敬啟者：

案件編號：371-2014

建築事務監督命令/通知編號：UBCSI/03-20/0085/11

涉案地址：Factory C4 on 13th Floor Wing Hing Industrial Building (Rear Block),
14 Hing Ying Street, Kowloon

應訴人 (建築事務監督) 文件日期 2014 年 7 月 18 日的信件收悉，信中應訴人向上訴審裁小組申請，把提交《建築物(上訴)規例》[香港法例第 123L 章] 第 5 條下的申述書及文件的時限延展至 2014 年 9 月 25 日。

倘若上訴人反對上述申請，請把書面反對 (並具理由) 於 2014 年 8 月 1 日或之前送達本人，以供轉呈上訴審裁小組考慮。如上訴審裁小組就上述申請有任何裁示，將以另函通知上訴各方。

上訴審裁小組秘書陳穎珊



副本送：建築事務監督 (經辦人：屋宇署法律事務組訴訟小組)



傳真及派遞

10

YOUR REF 來函編號 : () in AT(B) 67/03/10223 (371-2014)
 OUR REF 本署編號 : (3) in BD LIT/AT/0371-14
 FAX 圖文傳真 : 2877 6416
 TEL 電話 : 2626 1253
 www.bd.gov.hk

香港
 添馬添美道 2 號
 政府總部西翼 17 樓
 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秘書

陳秘書：

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 - 建築物條例(第 123 章)

個案編號：371-2014

建築事務監督命令編號：UBCSI/03-20/0085/11

涉案地址：Factory C4 on 13th Floor Wing Hing Industrial Building (Rear Block),

14 Hing Ying Street, Kowloon

(上訴人：林哲民)

2014 年 6 月 27 日要求我作出回應一事的來信(見上述檔號)已於 2014 年 7 月 2 日收到，我現根據建築物(上訴)規例第 13 條，申請延展時限。

根據屋宇署的內部指令，當屋宇署收到就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的命令而提出的上訴，相關的命令會由高一級層次的職員進行覆驗及核實，以確証有關的命令是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及符合現行清拆僭建物政策而發出。由於需時索取以往的視察記錄及整理相關文件以供上級覆驗及核實，我目前實在無法按上述規例第 5 條的規定，在指定期限內作出回應。因此，希望你准予延期至 2014 年 9 月 25 日，以便我就有關的詳情陳述書給予詳盡答覆。

建築事務監督

(高級結構工程師/ 訴訟 甄文海



代行)

掛號函件

副本送/存：九龍
 觀塘興業街 14 號
 永興工業大廈 13/F C4 室
 林哲民

2014 年 7 月 18 日

上訴審裁小組
(建築物條例)



APPEAL TRIBUNAL
(BUILDINGS ORDINANCE)

日期 2014年7月25日

Date:

本函檔號 () in AT(B) 67/03/10224 (372-2014)

Our Ref:

來函檔號

Your Ref:

直線電話: 3509 8877

傳真號碼: 2189 7334

傳真及普通郵遞

(8169 2860)

九龍
觀塘興業街14號
永興工業大廈13/F C4室
林哲民

敬啟者：

案件編號：372-2014

建築事務監督命令/通知編號：UBCSI/03-20/0092/11

涉案地址：Portion C4 of Main Roof Wing Hing Industrial Building (Rear Block),
14 Hing Ying Street, Kowloon

應訴人(建築事務監督)文件日期2014年7月18日的信件收悉，信中應訴人向上訴審裁小組申請，把提交《建築物(上訴)規例》[香港法例第123L章]第5條下的申述書及文件的時限延展至2014年9月25日。

倘若上訴人反對上述申請，請把書面反對(並具理由)於2014年8月1日或之前送達本人，以供轉呈上訴審裁小組考慮。如上訴審裁小組就上述申請有任何裁示，將以另函通知上訴各方。

上訴審裁小組秘書陳穎珊



副本送：建築事務監督(經辦人：屋宇署法律事務組訴訟小組)



傳真及派遞

①①

YOUR REF 來函檔號： () in AT(B) 67/03/10224 (372-2014)
 OUR REF 本署檔號： (3) in BD LIT/AT/0372-14
 FAX 圖文傳真： 2877 6416
 TEL 電話： 2626 1253
 www.bd.gov.hk

香港
 添馬添美道 2 號
 政府總部西翼 17 樓
 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秘書

陳秘書：

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 - 建築物條例(第 123 章)

個案編號：372-2014

建築事務監督命令編號：UBCSI/03-20/0092/11

涉案地址：Portion C4 of Main Roof Wing Hing Industrial Building (Rear Block)14 Hing Ying Street, Kowloon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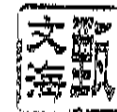
(上訴人：林哲民)

2014 年 6 月 27 日要求我作出回應一事的來信(見上述檔號)已於 2014 年 7 月 2 日收到，我現根據建築物(上訴)規例第 13 條，申請延展時限。

根據屋宇署的內部指令，當屋宇署收到就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的命令而提出的上訴，相關的命令會由高一級層次的職員進行覆驗及核實，以確証有關的命令是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及符合現行清拆舊建物政策而發出。由於需時索取以往的視察記錄及整理相關文件以供上級覆驗及核實，我目前實在無法按上述規例第 5 條的規定，在指定期限內作出回應。因此，希望你准予延期至 2014 年 9 月 25 日，以便我就有關的詳情陳述書給予詳盡答覆。

建築事務監督

(高級結構工程師/ 訴訟 甄文海



代行)

掛號函件

副本送/存：九龍
 觀塘興業街 14 號
 永興工業大廈 13/F C4 室
 林哲民

2014 年 7 月 18 日